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劫机团体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216号)**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其所乘坐的飞机发生劫机事件而遭受非法劫持，且被劫持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被劫持时间的计算应自劫机事件发生时间开始计算，直至以下事项较早发生时为止：1) 劫机事件结束；或 2) 被保险人被释放或解救。被劫持时间的起讫以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为准。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不再给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遭受劫机事件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劫机的情况。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4) 被保险人非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期间。
- (5)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当地警方、承运人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由于劫机而被非法劫持时间的书面证明材料;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七条 释义**

### 一、 飞机

是指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

### 二、 劫机

是指当飞机飞行时或停于机场跑道时，任何人在飞机上实施暴力或武力，或以武力、暴力或任何其他方式威胁恐吓，劫持或非法控制该飞机。

### 三、 非法劫持

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式，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四、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